

证券代码：839880

证券简称：滨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小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监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依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数据，形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参考 2024 年数据，形成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财务预算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龙、张贵兴、杭州江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关联方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

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芸、周枫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